

证券代码：873126

证券简称：智信恒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总经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经理人员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经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得在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经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二)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胜任经营管理工作；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勤勉尽责，有民主作风、实干精神和开拓意识；

第八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不适宜担任非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于两个月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如果未提前告知公司或在董事会正式批准前辞职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总经理应负赔偿责任。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应于收到总经理辞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正式批复。

第十一条 其他高级人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总经理离任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
-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一) 分支机构设置

决定境内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公司法允许的其他形式）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拟定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公司法允许的其他形式）的方案。

(二) 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不足百分之十的（不含本数）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其权限标准范围内就公司重大事项授权总经理决定并办理。

第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 (一)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 (二) 提出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三)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 (四) 董事会授权范围外由总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 (五) 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符合任职资格的公司职员代行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二十条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并专业委员会讨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

他财务方案，经总经理拟定后，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主持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分管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准备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提出意见。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实施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必须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好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依靠职工群众，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净资产增值。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做到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必须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及亲属谋取私利，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其所任职的公司进行买卖，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以及从事其他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总经理辞职或任期届满时，其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外，总经理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除非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非经授权，总经理没有对外披露公司信息的权力。

总经理、其他经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未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订立担保、抵押合同，也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不得到其他公司兼职，自行到其他公司兼职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由董事会制止其兼职行为和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当总经理依照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因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造成损害时，总经理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工作制度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所有经理人员。

第五章 总经理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订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提出增设或撤销职能部门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协调或管理工作，各部行政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条 各分、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有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管理或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相互通报，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的非建制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总经理议事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单位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由总经理视工作需要决定公司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项：

- （一）本规则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 （二）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
- （三）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科研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五）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出席会议和列席会议人员。

如公司遇紧急情况，召开总经理会议可不受前款提前通知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项作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须作记录的，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会议名称、次数、时间、地点；
- （二）主持人、出席、列席、记录人员之姓名；
- （三）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
- （四）讨论事项之案由、讨论情况及决定；
- （五）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总经理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会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所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人员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七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就报告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一）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四)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五) 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六) 重大刑事诉讼；
- (七) 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行政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且金额达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的；
- (二) 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十二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达上述标准的。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时，应将持有情况及其此后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由总经理报告工作行政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章 总经理的薪酬、奖惩

第六十条 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由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定。

第六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经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总经理不能完成年度利润指标，总经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